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丽水海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_____

甲 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_____

乙 方: _____ 丽水市德润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丽水市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26 日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丽水市德润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丽水海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5073 号）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 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丽水市德润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招标文件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如续签，则第二年、第三年的结算费率与第一年相同。

2、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包含：冻品类、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调味品类、家禽类、豆制品类、粮油类、水果类、预包装食品类等食材的配送服务。要求投标人所供食材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条 结算费率、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1、结算费率：

序号	名称	结算费率（%）
1	冻品类	<u>88.00（%）</u>
2	肉 类	
3	蔬菜类	
4	水产类	
5	调味品类	
6	家禽类	
7	粮油类	

8	豆制品类	
9	水果类	
10	预包装食品类	

2、结算方式:

2.1 结算单价=供货当日丽水市区民生商品市场价格信息公示显示府前菜市场同类物资的价格×中标结算费率。

2.2 支付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每月费用打入乙方账户,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乙方职责如下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水果等),每周五前由乙方方向甲方各配送点按当地市场行情提供下周副食品供应品种、价格等预期参考数据,以便甲方及时订制副食品采购计划。

1.2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3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并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72小时实物留样。

1.4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1.5 乙方保证每天在7:30分前将副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须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甲方同意;当甲方遇特殊任务有应急需求时,在所在地区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1.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甲方单位备案,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甲方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7 乙方应定期与配送单位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8 乙方与甲方进行结算时,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定期进行结算(不超过一个月),做到“零现金”交易。

1.9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2、甲方职责如下



2.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预期副食品参考表及时制定食谱，并于并于每天 19 点左右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准备；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或提前 1 小时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3 甲方单位负责检查卫生安全情况，做好 72 小时熟食留样，以便取证。

2.4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副食品预期参考表进行市场走访与调查，并合理提出解决的意见。

2.6 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应采取银行卡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及时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2.7 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高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1、履约保证金数额

1.1 为规范配送工作，提高质量，确保食品安全，保持良好的服务水平，乙方自愿缴纳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对出现违约问题扣款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款项。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方式进行缴纳。

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满并经乙方提出退还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若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偿。

2、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2.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至 5000 元。

2.2 乙方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2.3 乙方供应的食材如存在质量问题，配送物品无法满足国家有关物品等级规格标准的一级标准（国家无明确等级规定的，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菜篮子 红绿灯”板块规定的规格/等级执行），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食材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视情扣除相当履约保证金，如情



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2.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涉及所有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接洽人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2.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3、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3.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收回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六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第八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甲方员工因食用食堂猪肉类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

2、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 称：(印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97 号
电 话： 0578-2305025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 约 地： 丽水市

乙 方： 
名 称：(印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莲都区水阁经济开发区飞雨路 153 号
电 话： 0578-2157976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账 号： 3306010120100031170
签约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1：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分值	得分
1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将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2	食材每日配送	食材的新鲜度、食材过期、食材残留物（含农药、泥土、杂草等）、虫害过多、食材异味等。不合格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50	
3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不热情不周到，运送搬装不文明的（运送人员野蛮运转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不合格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4	工作执行力与工作效率	工作执行力、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	单据清晰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数量有差错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6	规范化管理	相关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有不合格的每次扣 1 分。	2	
7	安全清洁	采购人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未每天保持清洁卫生的，并未按规定定期消毒做好记录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8	媒体曝光	因管理不善被各类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 8 分。	8	
9	根据采购人要求整改情况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必须及时整改，不及时整改每项扣 1 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	4	
10	投标时承诺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要求而执行，每发现一项不合格的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总分（100 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注：1、当月考评总分在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上的为满意。如全年月考评满意次数多于 8 次，且无不合格情况的，年度考评视为满意；如月考评出现一次不合格的，但月考评满意次数多于 10 次的，年度考评可视为满意。月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年度考核为满意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2、考核标准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修改完善。

3、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尽之处，甲方有权单方面做适当调整。

